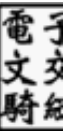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承辦人：梁永興
電話：02-23979298-184
E-Mail：tom@dgpa.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5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法字第1010027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配合組改修正院頒行政規則函頒清冊.docx(101L000153_1_0514472192656.docx)

主旨：修正「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等42種，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等組織法業於100年11月14日制定公布，並由行政院於101年2月2日以院授研綜字第1012260096號令發布，自同年月6日施行在案。另「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因機關裁併，相關福利業務已併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處」亦於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爰修正旨揭42種行政規則，以符現行規定。

二、檢送修正之「配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機關名稱之行政規則清冊」及42種修正規定

人事處 收文:101/03/05



1010048840

有附件

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單位(不含二級單位)、附屬機關(均含附件)

2012-03-05
15:22:54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